



联合 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9391
30 December 198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当选 1988—1989 年期间
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、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

大会 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选出阿尔及利亚、巴西、尼泊尔、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，任期两年，自 1988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
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，秘书长兹特报告：他收到关于当选为 1988—198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的下列来文。

阿尔及利亚。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 1987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任命胡西奈·朱迪先生为阿尔及利亚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穆罕默德·阿沙谢先生为副代表，艾哈迈德·乌亚西亚先生、艾哈迈德·本亚米纳先生和阿卜杜勒·巴利先生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巴西。秘书长收到 1987 年 12 月 21 日巴西外交部长的电报，内称任命保罗·诺格拉一巴蒂斯塔先生为巴西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阿尔瓦罗·古热尔·德阿伦卡尔先生为副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该电文构成适当的临时全权证书。

尼泊尔。尼泊尔外交部长 198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任命杰·普拉塔普·拉纳先生为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马纳·兰詹·乔西先生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
塞内加尔。秘书长收到 1987 年 12 月 8 日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电报，内称任命马萨姆巴·萨雷先生为塞内加尔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，赛杜·努鲁·巴先生为副代表，保罗·巴杰先生、穆萨·博卡·利先生和阿利马·塞内先生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该电文构成适当的临时全权证书。

南斯拉夫。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 198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全权证书，内称任命德拉戈斯拉夫·佩伊奇先生为南斯拉夫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，德拉戈米尔·乔基奇先生为副代表，米利斯拉夫·帕伊奇先生为候补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。
